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3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委派谢运先生、杨超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对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仍负有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近日接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谢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委派张华辉先生接替谢运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超先生、张华辉先生。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张华辉先生简历

张华辉先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31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289）、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54）、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35）等 IPO 项目以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非公开发行等项目。